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03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僅針對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應在家休息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111/10/11



1110006114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
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
小姐 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學生宿舍：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
8771102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